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萬嘉敏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bu7142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考字第11130074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局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22319269_1113007462_1_ATTACH1. pdf、
22319269_1113007462_1_ATTACH2. pdf、22319269_1113007462_1_ATTACH3. pdf）

主旨：有關自112年1月1日起，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之
「事業單位之首長、主管以及獲有配車人員之駕駛」，僅
限於事業單位自行僱用者，以及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7年
2月29日勞動2字第0970004207號函自同日起停止適用一
案，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勞動局111年8月23日北市勞動字第1110133524號
函副本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前開勞動局函及勞動部111年8月17日勞動條3字第
1110140799號函略以，為保障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工
作者權益，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6年7月11日勞動2字第
029625號公告「事業單位之首長、主管以及獲有配車人員
之駕駛」為該條規定之工作者，自112年1月1日起，僅限於
事業單位自行僱用者，不再包括因上開駕駛工作委外承攬
所雇用之人員，請妥為因應。

電
文
騎
縫

6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